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砂石分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沪砼协联（2020）3号

关于本市建设用砂相关业务单位诚信经营、加强材料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的行业自律措施（试行）

 （提交审议稿）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上海市住建委等3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沪建建材联[2020]81号），为确保本市建设用砂及后续产品的质量，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经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上海石材行业协会砂石分会、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四家协会讨论决定，报备行业主管部门，就本市建设用砂供应商、生产单位、检测单位倡导诚信经营，规范检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制定行业自律措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建设用砂供应商和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干混砂浆等生产单位（以下简称生产单位）应按照沪建建材联[2020]81号文件要求，诚信经营，严格实施检测制度、质保书制度；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试验室（以下统称为检测单位）应按照政府文件、标准等要求做好建设用砂检测工作，确保本市建设用砂产品质量。

**二、供应商行业自律和检测相关要求**

**（一）登记注册**

建设用砂供应商应在“上海市建设用砂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完成登记注册后，才能从事向本市相关生产单位供应建设用砂的业务。

**（二）检测渠道**

供应商应对每批次建设用砂进行检测。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1、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2、自建企业内部试验室，并达到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规定的要求（附件1）。

本文件发布之前供应商已经委托生产单位内部试验室检测并在管理系统登记的，2020年底前仍有效。

**(三)检测批次**

供应商建设用砂检测应以1000t为一批次;如一艘装砂船不满1000t，则以一船砂为一批次。

**（四）取样方法**

供应商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建设用砂取样应符合《上海市建设用砂取样及检测管理细则》的要求（附件2）。供应商自建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时，取样亦可参照该细则执行。

**（五）检测指标**

供应商建设用砂检测指标应满足建设用砂产品标准和质保书填写数据要求。天然砂必检指标：氯离子含量、颗粒级配、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机制砂必检指标：氯离子含量、颗粒级配、细度模数、亚甲蓝（MB）值、石粉含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堆积密度。

**（六）检测数据上传**

供应商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检测数据应在检测单位对样品签收后7h工作时间内由检测单位上传至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完整检测数据应在样品签收后48h内上传至检测系统。

**三、生产单位行业自律和检测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选择**

1、各生产单位采购建设用砂时应核实建设用砂供应商是否已在管理系统登记注册，不应采购未经登记注册的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用砂。

2、生产单位应建立建设用砂采购、检测、使用台账，审核并保存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用砂流向单和质保书。

**（二）检测批次的划分及检测结果的判定**

1、检测批次的划分

1）根据《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DG/TJ 08-227-2014中规定，建设用砂应以1000t为一验收批；当质量稳定，且进料量较大时，可每周检测不少于2次（氯离子含量指标除外）。

2）氯离子含量作为必检项，每批次都应予以检测（不大于1000t为一验收批）。

3）贝壳含量检测要求：

a.对建设用砂来源稳定且氯离子含量小于等于0.01%的建设用砂，贝壳含量检测每周应不少于1次。

b.对建设用砂来源稳定、氯离子含量大于0.01%且小于等于0.02%的建设用砂，贝壳含量检测每周应不少于2次。

4）对氯离子含量大于0.01%且小于等于0.02%的建设用砂，生产单位应严格按照沪建建材联［2020］81号文件要求，控制使用范围，严格实施相应的建设用砂使用和混凝土供应台账制度以备追溯。

2、检测结果的判定

1）氯离子含量控制要求

氯离子含量应符合沪建建材联［2020］81号文件要求，即不大于0.02%。

当该批建设用砂应用于：1）预应力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2）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3）设计使用年限100年或以上的混凝土结构；4）其它有特殊要求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则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0.01%。

2）贝壳含量控制要求

贝壳含量应符合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中表2.3.1-1的规定，即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大于等于C60时，贝壳含量应小于等于3%；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小于等于C55、大于等于C40时，贝壳含量应小于等于5%；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小于等于C35、大于等于C30时，贝壳含量应小于等于8%；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小于等于C25、大于等于C15时，贝壳含量应小于等于10%。

**（三）检测方法**

建设用砂检测应按照《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进行。

对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检测，除按照《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用滴定法外，也可按照《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236-2019用快速法检测。 若采用快速法检测结果不合格，应用滴定法再次检测确认检测结果。

协会将加快检测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其他快速方法的研究，并适时出台团体标准。

**（四）混合砂氯离子含量规定**

对于各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过程中中砂、细砂按比例混合使用的现状，为严格建设用砂的质量管理，特别规定在混合砂混合前每单一品种建设用砂的氯离子含量都应符合相应的控制要求；混合砂的氯离子含量应符合相应的控制要求。

**（五）质保书信息追溯**

生产单位对混凝土拌合物水溶性氯离子检测应满足沪建建材联［2020］81号文件和相关标准要求。

生产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产品质保书，应标明使用对应批次建设用砂质量保证书编号，确保建设用砂流向可追溯。

**四、企业管理和信息上报**

1. 供应商、生产单位、检测单位应建立建设用砂质量控制与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供应商、生产单位、检测单位发现不合格建设用砂，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步抄报相关协会。

**五、信用考核与违规处罚**

根据单位业务、管理部门监管、协会自律、行业和上下游评价等信息，协会每年对所属供应商、生产单位、检测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建设用砂供应、使用、检测业务信用考核，特殊情况可实施实时动态考核。考核结果分绿码、黄码、红码三种。协会将依据信用状况实施上下游联合奖惩，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全行业。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见附件3。

以上行业自律措施请协会会员单位认真执行，请本市建设用砂供应商、生产单位、检测单位等行业企业参照执行。

附件1：建设用砂供应商自建企业内部试验室相关要求

附件2：上海市建设用砂取样及检测管理细则

附件3：本市建设用砂业务单位信用考核和奖惩实施办法

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上海石材行业协会砂石分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2020年6月

|  |
| --- |
| 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各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附件1

**建设用砂供应商自建企业内部试验室相关要求**

建设用砂供应商自建企业内部试验室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企业内部试验室评估规范》SCETIA101-2014及《建设用砂供应商试验室应用指南》SCETIA/G 101-10-2020的要求，并通过能力评估。要求摘要如下：

**一、设施和环境要求**

试验室在企业内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其设施和环境条件及其它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试验场所、设施、环境条件及其它要求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能力（参数）** | **场所、设施** | **环境条件**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建设用砂 | 颗粒级配、含泥量等 | 试验室 | （20±5）℃ | —— |
| 表观密度 | 试验室 | 水温：15℃～25℃ | 从试样加水静置的最后2h起直至试验结束，其温度相差不应超过2℃。 |
| 吸水率 | 试验室 | 水温：20℃±5℃ | —— |
| 坚固性 | 试验室 | 温度：20℃～25℃ | —— |
| 洗净硫酸钠的清水 | 温度： 20℃～25℃ | —— |
| 砂的碱活性试验（砂浆长度方法） | 养护箱（室） | 温度：40℃±2℃ | —— |
| 恒温室 | 温度：20℃±2℃ | —— |

**二、人员要求**

试验室建设用砂检测技术证书持证数不少于3人，试验室管理、测量设备管理和信息管理的技术证书数各不少于1张。

**三、检测能力及测量设备**

试验室应具备必要的检测能力，并配备相应的测量设备，详见表2。

表2 检测能力及检测设备表

| **检测 项目** | **检测能力（参数）** | **设备名称（规格）** |
| --- | --- | --- |
| 建设用砂 | \*筛分析、细度模数 | 试验筛（公称直径分别为10.0 mm、5.00 mm、2.50 mm、1.25 mm、630μm、315μm、160μm的方孔筛，以及筛的底盘和盖，筛框为300 mm或200 mm）、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摇筛机、烘箱（能使温度控制在105℃±5℃）、浅盘、硬软毛刷等 |
| \*表观密度 | 标准方法 | 天平（称量1000 g，感量1 g）、容量瓶（500 mL）、烘箱（能使温度控制在105℃±5℃）、烧杯（500 mL）、干燥器、浅盘、铝制料勺、温度计等 |
| 简易方法 | 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李氏瓶（容量250mL）、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烧杯（500 mL）、干燥器、浅盘、铝制料勺、温度计等 |
| 吸水率 | 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饱和面干试模及质量为340g±15g的钢制捣棒、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烧杯（500ml）、干燥器、吹风机、浅盘、铝制料勺、玻璃棒、温度计等 |
| \*堆积密度 | 秤（称量5kg，感量5g）、容量筒（金属制、圆柱形、内径108mm，净高109mm，筒壁厚2mm，容积约为1 L，筒底厚为5mm）、漏斗或铝制料勺、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直尺、浅盘、垫棒（直径10mm，长500mm的圆钢）等 |
| 紧密密度 |
| 空隙率 |
| 含水率 | 标准法 | 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容器（如浅盘等） |
| 快速法 | 电炉或火炉、天平（称量1000 g，感量1 g）、炒盘（铁制或铝制）、油灰铲、毛刷等 |
| \*含泥量 | 标准法 | 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筛（筛孔公称直径为80μm及1.25mm方孔筛各一个）；洗砂用的容器和烘干用的浅盘等 |
| 虹吸管法 | 天平（称量1000 g，感量1 g）、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虹吸管（玻璃管的直径不大于5 mm，后接胶皮弯管）、玻璃的或其它容器（高度不小于300 mm，直径不小于200 mm） |

| **检测 项目** | **检测能力（参数）** | **设备名称（规格）** |
| --- | --- | --- |
| 建设用砂 | \*泥块含量 | 天平（称量1000g，感量0.1g）、天平（称量5000g，感量1g）、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630μm及1.25mm的方孔筛各一个）、洗砂用的容器及烘干用的浅盘等 |
| 石粉含量 （亚甲蓝法） | 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及称量100g，感量0.01g各一台）、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80μm及1.25mm和2.5mm方孔筛各一只）、移液管（5ml、2ml各一个）、三片或四片式叶轮搅拌器（转速可调，最高达600r/min±60 r/min,直径75mm±10mm）、定时装置（精度1s）、玻璃容量瓶（1L棕褐色）、深色储藏瓶（1L）、温度计（精度1℃）、玻璃棒（2支，直径8mm，长300mm）、烧杯（1000ml）、快速定量滤纸、搪瓷盘、毛刷等 |
| 压碎值指标 | 压力试验机（荷载300kN）、受压钢模、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试验筛（公称直径分别为5.00mm、2.50mm、1.25mm、630μm、315μm的方孔筛各一只）、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瓷盘、小勺、毛刷 |
| 有机物含量 | 天平（称量100g，感量0.1g及称量1000g，感量1g）、量筒（250ml,100ml和10ml）、方孔筛（筛孔公称直径为5.00mm）、水浴锅（温度控制在60℃～70℃）、移液管（2.5ml）、烧杯、玻璃棒 |
| 云母含量 | 放大镜（5倍左右）、钢针、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5mm及315μm的方孔筛各一只）、天平（称量100g，感量0.1g）、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 |
| 轻物质含量 | 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量具（量杯1000ml，量筒250ml，烧杯150ml各一个）、比重计（测定范围为1.0～2.0）、网篮（内径和高度均约为70mm，网孔孔径不大于150μm）、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5.00mm及315μm的方孔筛各一只） |
| 坚固性（重量损失百分率） | 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160μm、315μm、630μm、1.25mm、2.50mm、5.00mm方孔筛各一只）、容器（搪瓷盆或瓷缸，容量不小于10 L）、三脚网篮（内径及高均为70mm，由铜丝或镀锌铁丝制成，网孔的孔径不应大于所盛试样粒级下限尺寸的一半，网篮底面应距容器底面约30mm）、量杯（1000ml）、比重计 |
| 硫酸盐、硫化物含量 | 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及分析天平，称量100g，感量0.0001g）、高温炉（最高温度1000℃）、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80μm的方孔筛）、瓷坩埚、电炉、烧瓶、烧杯(300ml)、中速滤纸、慢速滤纸、量筒（100ml、200ml）、棕色瓶 |

| **检测 项目** | **检测能力（参数）** | **设备名称（规格）** |
| --- | --- | --- |
| 建设用砂 | **\* 氯离子含量** | 滴定法(JGJ52) | 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带塞磨口瓶（1L）、三角瓶（300ml）、滴定管（10ml或25ml）、容量瓶（500ml）、移液管（50ml、2ml）、分析天平（200g，0.1mg）、高温炉（550℃±50℃） |
| 快速法（JTS/T236） | 氯离子选择电极（测量范围5×10-5mol/L～5×10-2mol/L）、饱和甘汞电极（盐桥充0.1mol/LKNO3或0.1mol/LNaNO3溶液）、电位测量仪器（分辨值为1mV的酸度计、恒电位仪、伏特计或电位差计，输入阻抗不得小于7MΩ） |
| 海砂中贝壳含量 （盐酸清洗法） | 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称量5000g，感量5g各一台）、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5.00mm方孔筛）、量筒（1000ml）、搪瓷盆（直径200mm左右）、烧杯（2000ml）、玻璃棒 |
| 碱活性 | 快速法 | 烘箱（温度控制在105℃±5℃）、天平（称量1000g，感量1g）、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为5.00mm、2.50mm、1.25mm、630μm、315μm、160μm的方孔筛各一只）、测长仪（测量范围280mm～300mm，精度0.01mm）、水泥胶砂搅拌机、恒温养护箱或水浴（温度控制在80℃±2℃）、养护筒（由耐碱耐高温的材料制成，不漏水，密封，防止容器内湿度下降，筒的容积可以保证试件全部浸没在水中。筒内设有试件架，试件垂直于试件架放置）、试模（金属试模，尺寸为25mm×25mm×280mm，试模两端正中有小孔，装有不锈钢测头）、镘刀、捣棒、量筒（1L）、干燥器 |
| 碱活性 | 砂浆长度法 | 试验筛（筛孔公称直径分别为5.00mm、2.50mm、1.25mm、630μm、315μm、160μm的方孔筛，以及筛的底盘和盖各一只，筛框为300mm）、水泥胶砂搅拌机、镘刀及截面为14mm×13mm,长130mm～150mm的钢制捣棒、量筒、秒表、试模和测头（金属试模，规格为25mm×25mm×280mm，试模两端正中有小孔，以便测头在此固定埋入砂浆，测头用不锈金属制成）、养护筒（用耐腐材料制成，应不漏水，不透气，加盖后放在养护室中能确保筒内空气相对湿度为95 %以上，筒内设有试件架，架下盛有水，试件垂直立于架上并不与水接触）、测长仪（测量范围280mm～300mm，精度0.01mm）、养护室（箱）（温度为40℃±2℃）、天平（称量2000g，感量2g）、恒温室（温度为20℃±2℃）、跳桌 |

注：

1、带\*号的检测参数属重要参数，试验室应该能够承担全部重要参数的检测。

2、当带\*的检测能力（参数）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检测方法时，试验室至少应具备其中一种检测方法的能力。

附件2：

**上海市建设用砂取样及检测管理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沪建建材联〔2020〕81号），明确建设用砂检测取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进入本市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生产单位的建设用砂的取样、检测。

**二、取样要求**

**（一）过程控制**

取样全过程应有相关的控制措施，2020年内有以下三种措施可选择：1、检测机构现场取样，检测机构对整批次砂的质量负责；2、取样点配置摄像头对取样全过程进行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三个月；3、若取样点无摄像头，供应商可使用手机等设备记录取样全过程，影像资料由取样人员通过手机APP上传至检测系统。

市建设工程检测协会将抓紧在2020年内完成检测系统中建设用砂现场取样视频实时监测功能的开发，2021年之后对取样全过程通过摄像头和系统实时监测取代以上第2、3种控制措施。

**（二）人员要求**

取样人员应参加上海市建设工程测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

由检测机构现场取样的，取样人员应持有骨料检测技术证书或取样员证书。

**（三）取样方法**

取样地点分为生产单位黄砂仓库、生产单位船舶停靠码头和公用船舶停靠码头。取样人员可在黄砂仓库的料堆上取样，也可在码头从皮带运输机或运输工具（汽车、货船）上取样。

1、从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分布均匀。取样前应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由各部位抽取大致相等的砂8份组成一组样品。

2、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在皮带运输机机尾的出料处用接料器定时抽取砂4份组成一组样品。

3、从汽车、货船上取样时，应从不同部位和深度抽取大致相等的砂8份组成一组样品。

**（四）取样数量**

对于每一单项检测项目，砂的每组样品取样数量应满足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中的表5.1.3-1的规定。当需要做多项检测时，可在确保样品经一项试验后不致影响其他试验结果的前提下，用同组样品进行多项不同的试验。部分检测项目的最少取样数量见表1。

表1 部分检测项目所需砂的最少取样数量

| **检测项目** | **最少取样数量（g）** |
| --- | --- |
| 筛分析 | 4400 |
| 表观密度 | 2600 |
| 堆积密度 | 5000 |
| 含泥量 | 4400 |
| 泥块含量 | 20000 |
| 氯离子含量 | 2000 |
| 石粉含量 | 1600 |

**（五）封样**

每组样品应用专用的封样桶（袋）封样，封样后应在桶（袋）口上张贴具有唯一性识别标识的条形码标签。

**三、检测相关要求**

**（一）检测委托**

取样人员通过检测系统手机APP选择相应批次的建设用砂进行检测委托。委托信息包括：检测机构、收样时间、取样地点（料堆、皮带机、运输车、运输船）、取样人员（检测机构、供应商）、检测项目及唯一性识别标识编号。

检测样品可由检测机构上门收样，也可由供应商送样至检测机构。

**(二)检测方法**

建设用砂各项目的试验方法应按照《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进行。

氯离子含量的检测除可采用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中的滴定法外，也可采用《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JTS∕T 236-2019中的快速法。但是，若采用快速法检测结果不合格，应用滴定法再次检测确认检测结果。

**(三)样品检测及数据上传**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后应通过检测系统确认样品签收，签收后应立即进行建设用砂的质量检测，并将检测数据上传至检测系统。

**（四）检测留样**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应对检测后样品进行留样，留样应符合《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程》DG/TJ08-2042-2008的要求。

附件3：

**上海市建设用砂业务单位信用考核和奖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住建委等3部门《关于加强本市建设用砂管理的暂行意见》（沪建建材联[2020]81号），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强化过程考核，明确主体责任，经上海市混凝土行业协会、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上海石材行业协会砂石分会、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研究，报备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本市建设用砂供应商、生产单位、检测单位（简称业务单位）制定建设用砂业务信用考核和联合奖惩实施办法如下：

**一、供应商信用考核和奖惩**

**（一）供应商信用红码**

**1、行为认定**

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依据职责调查确认，信用考核为红码：

1）供应的建设用砂没有做到每批次按要求检测的；

2）提供的供应商登记证明、建设用砂检测报告、流向单和质量保证书信息造假、或与事实不符，程度严重。

3）供应的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超标；

4）供应的建设用砂不合格，并成为混凝土、构件、砂浆或工程项目实体结构部位质量不合格的原因之一；

5）供应商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已经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的建设用砂供应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6）信用考核为黄码，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信用码转变成绿码的；

7）其他经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惩戒措施**

协会将取消供应商登记，企业不能继续在上海市场从事建设用砂供应业务；对违规供应行为或供应不合格建设用砂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二）供应商信用黄码**

**1、行为认定**

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依据职责调查确认，信用考核为黄码：

1）供应商登记资料和信息、建设用砂流向单、质量保证书信息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但不影响协会和生产单位对供应商基本情况和信用尚好的判断，不影响生产单位对供应的建设用砂质量合格的判断；

2）供应的建设用砂有个别指标（氯离子含量指标除外）不合格，但不影响建设用砂的正常使用，或者使用后没有造成后续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情况；

3）供应商在本市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协会、媒体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但不影响企业建设用砂供应的正常业务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4）同业和生产单位投诉不良行为经查属实，但程度和后果较轻微；

5）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或违反本行业自律措施的行为，但程度和后果较轻微。

**2惩戒措施**

协会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批评、责令整改和行业通报的处罚。

**（三）供应商信用绿码**

除去信用考核红码、黄码情况，供应商建设用砂供应业务信用考核为绿码，可以正常从事建设用砂供应业务。信用优秀的，协会将通报表扬。

**二、生产单位信用考核和奖惩**

**（一）生产单位信用红码**

**1、行为认定**

生产单位出现以下行为的，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依据职责调查确认，信用考核为红码：

1）选用未经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供应商供应建设用砂的；

2）没有按要求对建设用砂进行复验，或复验数据弄虚造假的；

3）使用的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超标的；

4）使用的建设用砂不合格，并成为混凝土、构件、砂浆或工程项目实体结构部位质量不合格的原因之一；

5）发现不合格建设用砂没有按要求上报的；

6）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书造假，或与要求、事实不符，程度严重的；

7）生产单位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已经足以影响企业正常的建设用砂使用和生产业务，以及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8）信用考核为黄码，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信用码转变成绿码的；

9）其他经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惩戒措施**

协会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取消企业备案证清除出上海市场；对市、区二级监督抽检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质量不合格，并在相关工程结构部位实体抽检混凝土氯离子含量仍然超标的生产单位，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确认，将依据责任承担已建混凝土结构部位拆除重建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二）生产单位信用黄码**

**1、行为认定**

生产单位出现以下行为，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依据职责调查确认，信用考核为黄码：

1）生产单位取样、检测台账，质量保证书，供应商流向单和质保书等资料和信息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但不影响协会对生产单位基本情况和信用尚好的判断，不影响生产单位对建设用砂使用的质量保证；

2）使用的建设用砂有个别指标（氯离子含量指标除外）不合格，但不影响建设用砂的正常使用，或者使用后没有造成后续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情况；

3）生产单位在本市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协会、媒体等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影响企业建设用砂使用和生产的正常业务和产品质量；

4）同业和上下游单位投诉不良行为经查属实，但程度和后果较轻微；

5）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或违反本行业自律措施的行为，但程度和后果较轻微。

**2、惩戒措施**

协会将采取警告、批评、责令整改和行业通报的处罚措施。

**（三）生产单位信用绿码**

除去信用考核红码、黄码情况，生产单位建设用砂使用和生产业务信用考核为绿码，可以正常从事建设用砂使用和生产业务。信用优秀的，协会将通报表扬。

**三、检测单位信用考核和奖惩**

**（一）检测单位信用红码**

**1、行为认定**

检测单位出现以下行为的，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依据职责调查确认，信用考核为红码：

1）没有按要求对供应商和生产单位的建设用砂实施检测，或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2）发现氯离子超标等不合格建设用砂没有按要求上报的；

3）检测报告明示合格的建设用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并成为混凝土、构件、砂浆或工程项目实体结构部位质量不合格的原因之一，经查存在检测单位责任的；

4）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已经足以影响单位正常的建设用砂检测业务和检测质量保证能力；

5）信用考核为黄码，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信用码转变成绿码的；

6）其他经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惩戒措施：**

协会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取消检测机构建设用砂检测相关资质；情节严重的，取消建设工程检测全部资质；企业内部试验室检测能力认定由检测协会确认取消；对市、区二级监督抽检建设用砂氯离子含量质量不合格，并在相关工程结构部位实体抽检混凝土氯离子含量仍然超标的检测单位，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确认，将依据责任承担已建混凝土结构部位拆除重建的连带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二）检测单位信用黄码**

**1、行为认定**

检测单位出现以下行为，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协会依据职责调查确认，信用考核为黄码：

1）检测单位检测程序和台账、报告信息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但不影响委托方和管理部门对检测结果的判断的；

2）检测单位在本市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协会、媒体等有不良信用记录，但不影响单位对建设用砂检测的正常业务和检测质量保证能力的；

3）同业和客户单位投诉不良行为经查属实，但程度和后果较轻微；

4）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或违反本行业自律措施的行为，但程度和后果较轻微。

**2、惩戒措施**

协会将采取警告、批评、责令整改和行业通报的处罚措施。

**（三）检测单位信用绿码**

除去信用考核红码、黄码情况，检测单位建设用砂检测业务信用考核为绿码，可以正常从事建设用砂使用和生产业务。信用优秀的，协会将通报表扬。